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作業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具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公司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2)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選舉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